**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**

本人 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□ 印鑑廢止登記。

□印鑑證明\_\_\_\_\_\_\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 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

 □船舶抵押權設定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 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 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 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 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 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 □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 此 致

 戶 政 事 務 所

**委 任 人**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**受 委 任 人**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**茲證明當事人 （民國 　 年 月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 **）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****連級以上部隊長**： (簽章)(請加蓋職章)**電話：**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2.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